

2019年再生能源发电厂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

- 一、 项目名称：2019年再生能源发电厂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
- 二、 项目预算：人民币 5037 万元
- 三、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说明：

按照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现设计焚烧处理垃圾能力 67.5 万吨/年计算，2018 年飞灰的产生量约为 2 万吨。目前，北京市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中，仅有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年总处置能力 7 万吨/年，在危废经营许可资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上是唯一能够满足，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服务需求的企业。

- 四、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前街 1 号

- 五、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姓名	吕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疾控中心
姓名	张亚琪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张广利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筑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论证意见：

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运行后产生的飞灰属危险废物，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为此，就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选择飞灰处置企业的招标方式进行了论证。具体意见如下：

一、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 49 类危险废物中，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被列入第十八类危险废物。飞灰的收集、贮存、处置过程必须取得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危险废物只能在本地区行政区范围内进行（以省级单位），不得运出行政区外处置。

三、 经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市环保局指定的危废处理单位，也是唯一能够满足该项目年处理飞灰 2 万吨飞灰能力要求的企业，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综上所述，鉴于目前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只有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完全处置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产生的飞灰的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按照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条件。为此，建议本项目按照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六、 公示期限

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 17: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4 号

采购人联系人：胡坤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2653787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5 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超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67169727

财政部门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5 号

财政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雷讯 010-88488425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